**吉林省教育学会第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

**评奖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反映我省群众性教育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进一步调动广大会员和教育工作者参与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加大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更好地发挥教育科研为我省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的作用，根据《吉林省教育学会奖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吉林省教育学会（以下简称“省学会”）决定开展“第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凡在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包括专著、编著、科普读物、校本教材等）类作品和未公开发表（仅限中小学校本研究作品）的论文、研究报告（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咨询报告类作品均可申报。

1. **申报要求**
2. 初审和评审，对中小学教师的校本研究作品均依据“中小学教师优秀校本研究成果评奖条件（试行）”（见附件2）的要求进行。

对其他作者的作品要求应在参考“中小学教师优秀校本研究成果评奖条件（试行）”的基础上，更加严格地按照普通研究成果的评奖要求进行。

（二）每人限报一项作品。 2人以上的研究成果可由第一或第二作者申报，最多限报2人。

（三）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如独立成册，也可单独申报。

（四）除了著作类作品外，其他作品字数原则上应不少于1500字。

（五）作品必须是原创，引用率不得超过30%。如发现有抄袭剽窃行为，即取消申报者获奖资格，3年内不允许参加省学会的科研成果评奖，并通报推荐单位。

（六）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本次评奖：

1、在相当或高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成果。

2、论文集（文集内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申报）、教材、教辅、工具书、音像制品、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教学设计等。

**三、奖励类别与获奖比例**

（一）本次评奖设著作类和论文类（含结题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奖项。每类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公开发表的作品，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5%、三等奖占40%。未公开发表的作品，一等奖占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5%。

（二）对获奖者颁发吉林省教育学会第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励证书。合作的研究作品，证书上按申报者顺序署名。

**四、评奖程序**

评奖工作按照初审、二审（学科评审）、终审、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初审

第一步由组织申报的单位负责。按照评奖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切实按要求保证推荐成果的质量。第二步由省学会学术室负责，按要求对申报资格等进行审核。

（二）二审（学科评审）

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将从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学科评审组。按照评奖条件对经过初审合格的成果进行评审。

（三）终审、公示

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对学科评审后取得获奖资格的成果进行终极评审。终审结果通过省学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获奖名单。

**五、组织申报**

（一）评奖工作由省学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实施，省学会秘书处学术室负责具体评奖工作。

（二）各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分会等负责组织本辖区作品的征集、初评和推荐。

（三）为保证作品质量，本次评奖对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实行上限限额申报。各组织申报单位申报数量不能超过限定的数量，可以低于限定数量（申报数量上限表见附件6)。公开发表的作品不受数量限制。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者登录吉林省教育学会网http://jyxh.jledu.gov.cn/，公开发表的作品下载并填写《吉林省教育学会第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公开发表作品）》（见附件3），未公开发表作品下载并填写《吉林省教育学会第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表（未公开发表作品）》（见附件4）1份。

（二）著作类成果提供原件1份。公开发表的论文类成果需提供复印件1份（含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内文等）；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作品需提供文本和电子稿各1份（A4纸单面打印，标题采用黑体三号字，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字），并注明作者、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成果获奖、转载、被采用或推广等，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份。

（四）组织申报单位分别填写《吉林省教育学会第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推荐汇总表（公开发表作品）》（见附件7）、《吉林省教育学会第十一届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推荐汇总表（未公开发表作品）》（见附件8）1份，同推荐成果的其他电子文稿统一发送至省学会学术室。

邮箱：jlsjyxhmsc@163.com。邮件主题：报送单位+省学会第十一届优秀成果评奖。同时将成果文本报送省学会学术室（在留言处注明省教育学会第十一届成果评奖）。邮寄地址：长春市湖波路65号，吉林省教育科学院119室。

**七、时间安排**

7月— 9月上旬为成果申报、推荐阶段，9月下旬-10月上旬为学科评审阶段，10月下旬为学术委员会终审和公示阶段。

**八、评审费用**

本次评奖，著作类成果收取评审费150元/项，论文类成果100元/项。由省学会开具正规发票。

**九、成果推广**

（一）经评审，省学会将推荐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的优秀成果参加“中国教育学会2018年度优秀论文评选”和吉林省第十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

（二）在评奖中获较高奖项且未公开发表的成果，将征得本人同意推荐到省学会会刊《现代教育学刊》上发表。

（三）对较为突出的优秀成果，将通过省学会网站等媒体及其它渠道进行大力宣传与推广。

**十、**本实施方案由吉林省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